

合同编号: SFZX-2025-041

云上应用与服务平台维护 合 同 书

甲方: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 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联系人：赵妍

联系电话：029-86250115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X27MB8J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枫林路 4 号汇诚国际 5 幢 10903 室

联系人：裴元浩

联系电话：1370911882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服务需要维护“省级视频云联网监测系统云上应用系统”、“基于 ETC 门架的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高速公路超速筛查处理系统”、“互联网+高速公路公众出行服务平台”、“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站拥堵监测预警系统”共六个系统。各系统的维护要求如下：

（一）省级视频云联网监测系统云上应用系统的维护技术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业务系统日常维护及优化升级

（1）对省级视频云平台进行日常维护，每日巡检系统各功能模块运行情况，并做好巡检记录，定期备份操作系统配置文件和重要数据。

(2) 故障问题处理：针对现场业务系统故障问题及时处理，避免业务系统长时间中断无法使用，保障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3) 优化升级：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业务系统升级。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版本更新、功能优化和安全补丁更新。升级前需进行充分的测试，确保升级过程中业务不中断。

2. 业务服务支撑软件维护

(1) 弹性云主机：针对云主机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每周巡检云主机 CPU、内存、磁盘、网络使用情况，保证云主机正常稳定运行。

(2) 数据库：进行数据库性能监控，确保数据库运行正常。设备自动备份策略，每周进行一次数据库备份工作，确保备份数据可恢复。

(3) 存储与负载均衡：每周检查对象存储、文件存储和负载均衡设备的健康状态，确保无异常报警。

(4) 弹性共享带宽：每周检查网络带宽使用情况，避免出现网络带宽使用瓶颈。

3. 摄像机上云情况统计

(1) 每日统计：每天下午完成全省高速公路各路段摄像机上云情况的统计，并反馈指定工作群中。

(2) 异常反馈：发现摄像机上云异常情况后，及时进行排查，并反馈路段分公司进行处理。

(3) 月度统计：每月统计陕西省各管理单位视频云联网建设运行情况统计表，并提交给甲方。

4. 网络安全配置调整

(1) 定期审查：每月进行一次网络安全配置的审查和更新，确保系统符合最新的安全标准和政策要求。

(2) 应急响应：发现网络安全事件后，需立即事件分析、处理。

5. 视频上云对接调试：针对路段新增视频图像，提供视频上云对接调试服务。完成和部平台摄像机上云的对接工作。

6. 现场运维值守：提供 7*8 小时现场运维值守工作，及时响应甲方问题及需求。

7. 运行环境实时监测

(1) 监控指标：实时监测业务系统的运行环境，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占用率、磁盘 I/O、网络流量等关键指标。

(2) 预警机制：设置预警阈值，当超过阈值时，自动发出预警信号，并立即进行排查和处理。

8. 节假日、重大突发事件保障

(1) 节前检查：节假日前进行全面的系统检查和安全加固，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2) 技术支持：节假日和重大突发事件期间，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和应急响应服务。

9. 网络安全

(1) 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的安全补丁更新、版本升级、安全配置管理。

(2) 定期针对业务应用软件进行漏洞扫描、漏洞修复。

(3) 积极响应网络安全事件，对发现的漏洞进行修复、补丁升级、定期审核用户权限、清理僵尸数据、配合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等维护工作。

10. 接口维护

(1) 提供陕西 12122 云视频点播共享、交通厅云视频点播共享数据对接调试及更新同步服务。

(2) 提供与交通部视频云平台的数据对接调试及更新同步服务。

(3) 提供与路段视频上云网关的数据对接调试及更新同步服务。

11. 视频直播设备维护

(1) 对触摸显示设备、专业数码摄像机、直播主机进行日常维护，确保直播各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

(2) 根据需要对直播各设备进行参数调整，确保直播使用效果。

(二) 基于 ETC 门架的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的维护技术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系统运行维护

(1) 软件日常维护（后台服务的检查与维护）。按日对数据接收、数据分析、数据推送后台服务流程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并做好检查记录。

(2) 按日对应用支撑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对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6、数据库系统（MySQL 5.7、Oracle 11g）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

(3) 系统软件数据的定期备份。

①每周对 MySQL、Oracle 系统数据库文件进行 1 次完整备份。

②每季对系统的配置文件进行 1 次备份。

(4) 系统故障排查与修复，系统出现故障的时候进行问题排查与处理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5) 配合甲方响应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关于交调系统的相关要求，并及时对系统进行升级。

2. 数据维护服务

(1) 在服务期内，因高速公路路网收费站调整、新增 ETC 门架或新开通路段，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所需的 ETC 门架基础信息表、ETC 门架连接关系表、收费单元连接关系表的更新，并确保数据结构符合“交调系统”要求，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2) 每季度进行基础数据的全面校核和更新，确保系统基础信息表与实际路网调整保持一致。

(3) 接入新增 ETC 门架，并确保所有数据及时接入并转换成交通量调查指标数据。

(4) 工作日期间巡检数据获取流程，确保采集数据的实时性，针对异常数据获取（如延迟、丢失）进行即时修复。

(5) 工作日期间巡检联网收费数据推送情况。

(6) 工作日期间监控系统后台分析流程，系统报错或分析结果异常时，及时响应并排查问题。

(7) 重大节假日保障服务：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安排专人值守，快速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突发问题，针对系统无法运行、核心功能失效等重大故障，第一时间组织紧急修复，确保系统稳定高效运行，保障业务服务不中断。

3. 网络安全

(1) 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的安全补丁更新、版本升级、安全配置管理。

(2) 定期针对业务应用软件进行漏洞扫描、漏洞修复。

(3) 积极响应网络安全事件，对发现的漏洞进行修复、补丁升级、定期审核用户权限、清理僵尸数据、配合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等维护工作。

4. 接口维护

(1) 提供根据门架、牌识数据进行分析，将 ETC 作为虚拟交调站点，计算原交调设备采集的指标并推送。

(2) 维护接口出现的问题，并及时上报、跟踪、处理，确保故障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

(3) 及时处理甲方的反馈和要求，根据需求调整接口服务。

(三) 高速公路超速筛查处理系统的维护技术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系统运行维护及硬件环境维护

(1) 按日对软件日常维护巡检。对数据接收、数据分析、数据推送后台服务流程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

(2) 按日对应用支撑软件日常维护巡检。对操作系统 (Windowsserver2016、数据库系统 (MySQL5.7、Oracle11g) 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

(3) 系统软件数据的定期备份。

①每周对 MySQL、Oracle 系统数据库文件进行 1 次完整备份。

②每季对系统的配置文件进行 1 次备份。

(4) 系统故障排查与修复, 系统出现故障的时候进行问题排查与处理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5) 对系统服务器定期检查与维护。对 6 台服务器检查与维护。对服务器及计算机的面板指示灯状态进行巡检, 对发现的故障进行排查和处理, 并记录于巡检表中。

①每周对服务器及计算机的电源、风扇、硬盘、CPU、内存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与记录, 对发现的异常状态或故障进行排查和处理, 并将检查及处理结果记录在周巡检表中。

②每半年对服务器进行 1 次除尘清理, 避免灰尘堆积对服务器及计算机散热造成影响。

(6) 乙方应能配合甲方响应陕西省交警总队对本系统的相关要求, 并及时对系统进行升级。

2. 数据维护服务

(1) 当高速公路路网收费站、ETC 门架等信息发生调整或有新开通路段时, 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ETC 门架基础信息表、ETC 门架连接关系表的更新确保所有通行数据均能被系统采集并正常使用。同时, 新增门架的通行数据应能够参与超速车辆预判, 并提取超速嫌疑车辆的图片信息, 确保数据对接无误。对于路网新增或调整的 ETC 门架, 需及时补充其与相邻 ETC 门架之间的距离、限速值等基础信息, 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2) 在发现基础信息表中的错误或不一致时, 需及时完成排查和修正, 确保数据维护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根据路网 ETC 门架的实际运营情况, 及时修正 ETC 门架基础信息表中的门架使用状态, 并且每季度开展一次路网 ETC 门架基础信息的使用状态校核包括门架启用、停用、备用等动态变化, 确保路网数据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相符。

(4) 及时更新陕西省交警总队提供的路段限速信息, 确保系统中的限速数据与实际交通管理要求保持一致。

(5) 每日自动推送 3 类数据 (通行数据、超速嫌疑车辆数据、超速嫌疑车辆图片) 至陕西省交警总队, 系统应支持自动校验推送数据的准确性, 避免数据重报或漏报, 推送异常时, 需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

3. 网络安全

(1) 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的安全补丁更新、版本升级、安全配置管理。

(2) 定期针对业务应用软件进行漏洞扫描、漏洞修复。

(3) 积极响应网络安全事件, 对发现的漏洞进行修复、补丁升级、定期审核用户权限、清理僵尸数据、配合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等维护工作。

4. 接口维护

(1) 提供根据门架、牌识数据进行分析，将 ETC 作为虚拟交调站点，计算原交调设备采集的指标并推送。

(2) 维护接口出现的问题，并及时上报、跟踪、处理，确保故障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

(3) 及时处理甲方的反馈和要求，根据需求调整接口服务。

(四) 互联网+高速公路公众出行服务平台的维护技术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云服务器租用：租用 1 年，含 RDS，管理后台和 APP、微信云服务器，节假日可临时调整带宽。

2. 运行维护：包括陕西 12122 小程序及微信订阅号、陕西高速 APP、陕西公众出行管理后台等日常运维，对各项功能模块和对系统账号及系统后台进行按月巡检。

3. 数据和网络安全：检查系统中 PHP 服务、Nginx 服务是否异常；检查网络端口是否异常中断和服务器性能监控；对 redis 数据、MYSQL 数据同步进行巡检；对数据库连接数进行巡检，是否超出正常标准；保障 24 小时安全事件响应，在出现紧急重大问题的情况下，运维方应在最短时间内做出故障响应，第一时间由维护人员启动备份系统，同时指派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软件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以及硬件网络工程师组成的紧急服务小组解决问题；配合开展重要时段网络安全保障、网络安全整改和系统相关各类报表填写。

4. 信息更新：系统内各模块展示的信息如有更新，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新，48 小时内完成更新录入新通车路段基础信息。

5. 推文编辑：微信推文图文消息美工编辑 48 期，每期至少 1 篇。

6. APP 应用商店管理：根据平台审核发布资质要求，完成陕西高速 APP 的更新发布服务，保障在服务期内 APP 可在苹果、应用宝、360、华为、小米、百度等 6 大应用商店正常下载使用。

7. 公众号年审：按照微信公众平台要求，按时完成年度审核，并提供审核证明。

（五）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的维护技术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应用系统日常维护

（1）排除系统故障：对系统日常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正，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2）技术支持：对业务人员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进行技术支持。

2. 数据维护服务

（1）数据备份：每月进行一次数据备份，防止数据库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2）历史数据迁移：每年数据量较大，需要定期对中心的历史数据进行迁移备份，然后删除掉短期用不上的历史数据，提升系统运行速度，保证被迁移的数据在需要使用的时候能进行查询。

（3）基础数据录入：每年根据各个交调站点的变动，需要录入国道路线、国家级站点信息、设备等基础数据，年末对第二年的基础数据进行初始化。

3. 系统巡查

（1）配备专业维护人员，对中心系统的硬件环境每月进行巡检，保障系统运转正常，对于发现的故障及时进行解决。

(2) 对数据库、数据接收、数据同步情况等每月进行巡查，确认数据处理相关软件运转状态，及时解决故障问题。

4. 系统安全防护

(1) 及时更新中间件升级补丁。

(2) 重保期间安排人员进行值班值守。

(3) 及时响应最新网络安全要求，修改系统程序。

(六)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站拥堵监测预警系统的维护技术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系统维护工作

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提供 7×24 小时全年技术支持；系统 定期巡检工作，定期巡查各项服务的运行情况，定期检查服务所在服务器的运行情况；完成服务器优化检测，制定周期计划，形成定期汇报制度；定期将采集的数据形象化、直观化、具体化的展现出来，反映平台的运行状态。

2. 数据服务及运维工作

(1) 数据云资源租赁和数据服务

乙方通过租用云资源，利用云端数据处理平台，依托部级路网运行监测管理平台相关数据基础，开展本系统所需数据处理及分析工作，将处理结果稳定传输到本系统中进行展示应用，并按甲方需求完成数据统计工作。

(2) 数据清理工作

定期对推送数据、运营数据进行清理。数据包括测试数据、平台运行异常数据、异常报文数据、过期消息数据以及异常捕获的描述数据、系统运行日志等。

(3) 数据共享工作

按需协助进行数据推送工作。

(4) 数据库优化工作

定期根据系统运行情况以及系统日常操作，梳理优化系统数据库查询SQL语句，通过数据库结构优化，提升数据库运行效率，保证业务办理的流畅性。

3. 系统安全运行工作

(1) 系统账户权限运维

定期对平台用户提供平台权限维护与安全管理，实现对各级管理账号、使用账号等账号提供权限维护和安全运行管理，根据数据保密级别及使用范围，对用户访问权限进行控制。

(2) 安全管理维护

垃圾定期清理、安全漏洞维护。根据甲方要求，实时进行漏洞扫描核查工作，辅助进行相关安全汇报工作，反馈文书的内容填报工作。

(3) 防火墙配置

涉及麒麟系统防火墙配置，window系统防火墙配置，依据平台变更需求进行配置，并检测是否生效，避免安全责任事故。

(4) 压力监测及优化改进

对运维期间扩展的功能进行测试，保证应用程序满足需求。定期开展服务资源的性能测试、负载均衡测试。

(5) 网络安全维护

全方位、多层次的实现平台的安全保障，根据安全策略，采用多种安全技术，维持系统安全保障体系；进行网络访问安全管理，对重要及敏感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对用户进行身份认证，并对重要用户在系统中的操作进行跟踪记录；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机制和组织体系，确保系统安全措施的执行。

(七) 资产要求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 1 个月内梳理所服务的设备（系统）资产台账、网络拓扑、数据存储备份等系统所有资产和设备及软件配置信息提交甲方，并在服务时间到期前 1 个月根据系统情况进行更新并提交纸质资料。

（八）技术支持服务

1.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并承诺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故障处理服务等。

2. 提供节假日、重大突发事件的现场技术保障、技术支持工作。

（九）人员配置要求

在服务过程中，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指派具体承担服务的人员，应提供人员名单、简历、学历等相应证明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省中心有权对派入人员的资格和相关信息进行审核。为确保甲方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乙方应对服务人员及现场驻场人员素质整体把关，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技术人员需对陕西省高速公路网、高速公路业务情况充分熟悉，系统运维人员具备系统运维、升级等相关服务从业能力。

2. 为保证服务质量及问题及时响应，服务单位需安排不少于 2 名运维人员作为本项目的常驻专职服务人员，每日 9:00 至 17:00（包括周末及节假日）在甲方所在地驻场维护；驻场工程师需具备相应的能力保障服务质量（运维人员需具备至少两年以上系统维护保障项目实施经验）。

3. 所报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不能擅自更改。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有效期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需加盖乙方公章。

（十）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省中心，乙方必须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乙方及服务人员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十一）网络安全要求

乙方具备健全的网络安全服务体系，具有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加固、预警监测、应对攻击等服务能力，配备具有相关技术能力的网络安全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应急处置等保障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乙方未发生过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按照要求签署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省级视频云联网监测系统云上应用系统、基于 ETC 门架的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高速公路超速筛查处理系统、互联网+高速公路公众出行服务平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站拥堵监测预警系统等 5 个系统服务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服务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陆仟元整（¥1556000.00），税率 6%，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88075.47），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1467924.53）。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1	省级视频云联网监测系统云上应用系统	项	1	354500
2	基于 ETC 门架的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	项	1	100500

3	高速公路超速筛查处理系统	项	1	284000
4	互联网+高速公路公众出行服务平台	项	1	188000
5	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	项	1	345000
6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站拥堵监测预警系统	项	1	284000
合计				1556000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①自合同签订且服务期开始, 乙方开具全额合同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 (¥1011400.00)。

②剩余 35%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提交阶段服务报告): 前 11 次, 在每个月度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90% (¥45124.00); 最后一次费用在合同整体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10% (¥48236.00 元)。

2. 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 10 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乙方不提交或提交发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3.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税号: 12610000737971805P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 103207335625

单位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电话: 029-86531061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 1075 4310 711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向甲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协助。

3.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本技术服务的执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技术服务。

4.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本系统的全部相关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日常系统维护违约责任:

(1) 应做好巡检，形成巡检记录，因巡检不到位造成故障不能及时发现处置，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 节假日、重要活动等特殊时期的保障，应加强值班值守，若发现有人擅离职守，每发现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未按要求提前进行系统安全检查，由于系统安全问题，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减少、变更驻场人员，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乙方驻场人员和节日值班人员擅离职守，迟到、早退、脱岗、未提前请假不到岗的，乙方应按照每人每次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网络安全违约责任:

乙方应做到以下要求:

(1) 彻底清理系统隐患。全面排查清理系统网络安全隐患，确保中高危隐患彻底清零。

(2) 全面摸清现网资产。全面摸清系统资产，形成资产台账，定期维护更新资产，确保资产信息准确。

(3) 彻底消除口令问题。定期开展口令隐患排查，严格系统密码存储管理，确保口令问题彻底消除。

(4) 及时升级安装补丁。定期开展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工作，及时升级系统存在漏洞的软件，安装最新补丁和杀毒软件，确保系统软件升至最新版本。

(5) 强化系统监测能力。充分利用现有监测平台或借助第三方监测手段做好软件/设备状态监测，及时感知并处置异常网络安全行为，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6) 加强系统安全防护。选用技术能力强、安全业务精湛、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人员做好系统安全防护，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能够及时发现系统异常攻击行为，做好系统安全防守。

(7) 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完善运维机制，规范运维程序，形成运维记录，做好设备日常巡检、加强意识技能培训开展安全专项服务、备份系统数据配置、做好监测预警处置等日常网络安全工作。

乙方因上述(1)至(7)条款落实不到位，造成部、省、公安、中心等有关部门通报时，发现并通报1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造成网络安全事件时，将按照国家，部、省、中心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影响，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进行责任追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自限期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乙方整改不达标或乙方累计收到甲方5次以上(包括5次)限期整改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款，视为乙方违约；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

甲方因此开支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服务期满后按照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 最终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需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 出具验收意见。

3. 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 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 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 本项目合同解除, 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 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 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依据:

3.4.1 合同文本。

3.4.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4.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新的合

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如本项目因违约涉诉，则相关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首部所约定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双方通知与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2. 任何一方采用邮寄方式给对方发送通知的，当邮政单位或速递公司按通常方式将邮件送至对方联系地址时，即视为对方已收到了该通知。若因“地址不详”、“查无此人”、“电话不通”、“对方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采用电子邮箱送达的，一方发出电子邮件时点即为送达。采用手机信息送达的，甲方发出手机短信时点即为送达。采用现场送达的，一方送达至另一方住址现场，该方工作人员签收即为送达。

3. 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法律文书到达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第十五条 合同声明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货物及服务，并修补缺陷。
3.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签约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路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电话：029-86250115

乙方：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枫林路4

号汇诚国际5幢10903室

电话：13709118828

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

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云上应用与服务平台维护服务。为加强甲方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部、省网络安全有关要求，结合《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 本协议甲方关键岗位为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
2. 本协议乙方关键岗位为参与系统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等系统全生命周期的所有相关人员。

第二条 总体要求

双方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和甲方的网络安全规章制度，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明确网络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及职责，开展关键岗位人员背景审查，与关键岗位人员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和保密协议，共同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条 建设要求

1. 新建、升级改造的系统，乙方提供的硬件、软件和服务，要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通过权威机构的安全认证。
2. 新建、升级改造的系统或现有系统新增功能上线前，乙方要委托具有网络安全相关专业能力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安全检测要至少包括系统

部署环境评估、安全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渗透测试、代码安全审计五方面内容，出具安全检测报告，向甲方报送安全检测报告并提供系统资产清单（所有运行需要使用的软件、插件、进程、IP、端口等）后，系统或新增功能方可正式上线。

3. 乙方要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系统安全需求进行业务应用系统设计开发，不得在程序代码中植入后门、隐蔽信道和恶意代码，同时要关闭高危端口，与业务无关的端口、进程和服务。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要制定完善网络安全服务规范，建立更新系统资产台账，形成系统网络拓扑图，清理已被替换的老旧系统、未关停的测试系统、废弃无用系统等“僵尸系统”，确保资产信息全面准确。

2. 乙方要定期开展系统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从事甲方安全服务人员要具备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等技术能力，能够熟练使用网络安全常见产品和工具。

3. 乙方要定期开展漏洞扫描、配置核查、渗透测试等系统自查行动，建立漏洞隐患清单，彻底消除口令问题，严格密码存储管理要求，确保中高危隐患清零。

4. 乙方要保存系统基础配置信息，留存的系统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并定期对日志进行审计分析，严格控制运维工具使用，规范日常运维操作行为，形成运维过程相应表单记录。

5. 乙方要及时清理离职离岗人员权限，按照最小化原则进行账号授权，及时升级安装最新补丁和杀毒软件，确保系统软件升至最新版本。

6. 乙方要加强系统介质管理，严格介质使用要求，杜绝专网设备违规外联，严格边界访问控制，定期核查优化安全策略。

7. 乙方要严格落实国家和行业对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建立数据访问管理清单，做好数据备份存储工作，定期检查数据有效性，采取脱敏处理及存储加密等安全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8. 乙方要加强系统安全风险预警响应，积极利用已有监测方式、第三方监测手段或自行开发的脚本，做好系统异常行为监测，及时处置告警信息，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五条 责任追究

若乙方未落实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内容或因防护不当、未及时发现攻击行为，造成部、省、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通报，发现并通报1次，扣除服务费5000元；造成网络安全事件时，将按照国家，部、省、甲方等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影响，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2

保密协议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云上应用与服务平台维护服务。为了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合同相关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承担以下保密责任：

第一条 保密内容

1. 乙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系统信息资产台账、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等，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2. 甲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系统服务中使用的流程、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1. 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2. 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3. 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书面、交付项目、启动信息存取（如存在数据库中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范围

1. 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2. 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到的流程和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第四条 保密义务

1. 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2.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3.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4.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

第五条 保密期限

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至双方书面公开保密信息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3.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一方都可以有权取得赔偿，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5日